SEP18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T- LLC案 日期：2019年9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区域总监。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或高级学位类别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具备必要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本案中为2018年4月26日。见8 C.F.R. § 204.5(d)。

关于T- LLC案

二、受益人的教育背景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或高级学位类别的资格。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拥有“ 高级学位 ”。8 C.F.R. § 204.5(k)(1)。该术语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法规的明文规定表明，高级学位等同必须包括单一的学士学位，不得合并较低的教育资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及所需的五年工作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供该学位的“ 官方学术记录 ”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描述该工作经验的信函。8 C.F.R. § 204.5(k)(3)(i)(B)。申请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部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所提供职位的要求是美国数量测量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及所提供职位区域总监的60个月经验，或替代职业总监的60个月经验。不接受替代专业领域。在劳工证第J部分，受益人将其最高教育水平列为19971年0 Iin Ireland完成的数量测量学士学位。

随申请一并提交的，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 测量学理学学士 ”文凭的副本及英文翻译，该文凭由[已隐去]大学于1998年12月颁发。未提交成绩单以支持该声称的学位。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查阅了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这是一个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在线数据库。2 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的学位未列于EDGE中。其指出最接近的学位，即建筑科学理学学士，相当于美国三年的大学学习。3 其表示爱尔兰所有其他学士学位似乎仅在三年学习后授予。其还表示[已隐去]大学似乎并不以该名称存在，并指出[已隐去]大学学院可能是受益人学位的颁发机构。

2 AACRAO在其网站上被描述为“ 一个非营利性、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机构。 ”AACRAO，http://www.aacrao.org/who-we-are（最后访问于2019年9月4日）。EDGE在其注册页面上被描述为“ 一个基于网络的外国教育资历评估资源。 ”AACRAO EDGE，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9年9月4日）。联邦法院已认定EDGE是外国教育等同性的可靠、经同行评审的来源。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 App'x 907, 910 (11th Cir. 2014)（认定USCIS可对提交的意见书和教育评估不予采信，如其与EDGE中的报告不同，EDGE是“ 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3 AACRAO EDGE，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bachelor-of-science-in-architectural-science?cid=single（最后访问于2019年9月4日）。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被认定需要四年教育。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Reg'l Comm'r 1977)。

受益人的学位。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受益人的官方学术记录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合格教育。4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将[已隐去]大学与[已隐去]大学学院混淆。其表示[已隐去]大学目前以[已隐去]名义运营，且受益人拥有来自[已隐去]的所需数量测量学士学位。其提供了[已隐去]大学维基百科条目的摘录，该摘录表明[已隐去]大学是[已隐去]的“ 学位授予机构 ”。该摘录还指出，人文学科或科学等文科毕业生在[已隐去]学习四年后获得[已隐去]大学颁发的“ 荣誉文学学士学位 ”，但可能在三年学习后获得普通文学学士学位。 ”其还提供了[已隐去]网站的一些页面。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信息，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或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所请求类别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地将受益人的四年数量测量学位与三年建筑学位进行了比较。5 其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将[已隐去]大学与[已隐去]大学学院混淆。其表示[已隐去]大学目前以[已隐去]名义运营，且受益人的学位是“ 从[已隐去]获得的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学位的另一份英文翻译，与第一份不同。最相关的变更在于将受益人的学位描述为“ 土地测量理学学士 ”。此前的翻译将学位列为“ 测量学理学学士 ”，6而非土地测量。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一不一致，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从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学位的翻译存在差异，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哪份翻译是准确的。此外，两份翻译均未表明受益人的学位是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数量测量专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爱尔兰[已隐去]理工学院于2019年4月向受益人颁发的成绩单。该成绩单涉及受益人1992/1993、1993/1994学年度的“ 建筑经济学国家证书 ”课程，以及

4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要求提交一份“ 官方学业记录 ”，以证明受益人持有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3)(i)(B)。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
5 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的学位是四年制学位。申请人未提交来自University of 或 ~ 的成绩单或任何其他证据，以支持受益人学位为四年制学位的主张。
6 这些翻译由同一人在相隔四个多月的时间内完成。

1994/1995。7 除提交这些成绩单外，记录中没有任何关于受益人在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接受教育的提及。申请人未解释国家证书（National Certificate）的意义，也未解释其与受益人声称的学位有何关系。所提交的来自University ofl 的学位并非来自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且不属于建筑经济学领域。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由I IInstitute of Technology（现称为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b）向受益人签发的成绩单，涵盖1995/1996和1996/1997两个学期。这些成绩单于2019年4月签发，提及受益人的“ 建筑经济学高级文凭（Advanced Diploma in Construction Economics）”。8 它们表明1995/1996学期为第3年，1996/1997学期为第4年。申请人未证明该高级文凭的意义，也未说明该项目与受益人声称的、据称于1997年完成的University o 工料测量（quantity surveying）学士学位之间的关系。所提交的来自University ofl I的学位不属于建筑经济学领域，且并非来自l ~nstitute of Technolofy。See id。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交来自University of I lor I的成绩单，以支持其随申请提交的学位。相反，其提交的成绩单似乎与所提交的学位相冲突。9 因此，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学位的可信“ 官方学业记录 ”。See 8 C.F.R. § 204.5(k)(3)(i)(B)。10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两份对受益人教育的评估。第一份评估由I ~出具，其结论是受益人具有美国经认证机构颁发的建筑管理（construction management）理学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该评估称，他在University ofl !“ 完成了通识课程的课业 ”，该课程“ 包括英语、数学和科学以及社会科学课程，这些是美国高等教育机构大学学位所必需的组成部分 ”。然而，受益人的成绩单并非由University ofl I签发，且成绩单未表明他修读过任何英语或科学课程。此外，尽管他修读了两门定量方法课程，但不清楚这些课程是否以数学为基础

7 根据EDGE，爱尔兰的国家证书“ 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两年大学学习 ”。AACRAO EDGE,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national-certificate?cid=single（最后访问于2019年9月4日）。

8 EDGE没有爱尔兰“ 高级文凭（advanced diploma）”的条目。相反，它列出了国家文凭（National Diploma），该文凭授予“ 在技术学院（原称地区技术学院）完成离校证书（Leaving Certificate）后3年高等教育学习或完成国家证书后1年高等教育学习之后。最后授予于2006年6月。 ”AACRAO EDGE,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national-diploma-2?cid=single（最后访问于2019年9月4日）。EDGE指出，“ 在国家证书之后获得的国家文凭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三年大学学习。 ”Id。尽管在获得国家证书或国家文凭并进一步学习后可以获得学士学位，但所提交的成绩单未表明受益人获得了学士学位，且来自University ofc=J的学位与成绩单不符。

9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于2014年提交了E-2非移民签证申请。在该申请中，他陈述其于1995年9月至1997年4月在f就读并学习工料测量。该两年制项目与本案件记录中提交的成绩单不符。

10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课程，且其成绩单上未列出其他数学课程。该评估称，所完成的课程和所获得的学分时数表明，[受益人]满足了相当于在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完成四年学术学习并获得大学学位所需的要求。”然而，该评估未详细说明受益人修读的课程或获得的学分时数，也未说明他在该校学习了多少年。USCIS可将学历评估视为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如果评估与其他证据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USCIS可拒绝该评估或给予其较低的证据权重。Id。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认为Park评估是受益人教育的可信证据。

来自~----------'的第二份评估结论是，受益人具有“美国地区认证教育机构颁发的工料测量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该评估基于其由“University ofl I
I I”签发的学位。然而！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University of
I lis known as I . 0 l not _ I 因此，不清楚该评估基于何种教育。此外，该评估未提及受益人的任何课程或学分时数，也未说明受益人就读的年份。该评估除提及1976年AACRAO出版物和2002年美国政府出版物（未提供其副本）外，也未为其结论提供支持。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认为I I评估是受益人教育的可信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University I I D一位教授的函件，该教授称“工料测量（QS）学位与建筑管理（CM）学位‘非常相似，甚至可以互换’”。该函件称“QS是英国及附属教育体系（如澳大利亚和中国香港）使用的专业学位”。尽管劳工证要求工料测量学士学位，但受益人学位的翻译表明其要么是测量学士学位，要么是土地测量学士学位。两份翻译均未说明其学位属于建筑管理或工料测量。此外，c=]函件未涉及受益人的具体教育资格。该函件不是受益人教育的有证明力证据，也未解决因学位与成绩单相互冲突而在记录中造成的不一致。

总之，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教育的不一致。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学位翻译不一致，且所提交的成绩单不支持受益人所声称的学位。此外，教育评估和来自~的函件不是受益人教育的可信证据。因此，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所申请的签证类别的资格，因为记录未证明其拥有美国

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渐进式经验）。11

III. 受益人的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区域主任或替代职业主任所要求的60个月合格经验。

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具有以下经验：

- 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劳工证提交之日止，在纽约担任申请人区域总监；
- 自2014年7月15日起至2016年9月14日止，在[已隐去]担任区域总监；
- 自2013年6月15日起至2014年7月14日止，在卡塔尔的[已隐去]担任副总监；
- 自2009年7月2日起至2013年6月14日止，在法国的[已隐去]担任总监；以及
- 自2001年9月1日起至2009年7月1日止，在爱尔兰的[已隐去]担任总监。

关于符合资格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的形式，并须包含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之职责的具体描述。8 C.F.R. § 204.5(g)(1)。若此类证据无法获得，USCIS可考虑与受益人经验有关的其他文件。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支持该申请的信函，确认受益人自2001年9月至2009年7月期间以总监身份受雇于申请人。其职责包括管理项目；评估总承包发包文件包；管理项目成本并确保里程碑得以实现；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和卖方就合同价值变更所作估值的核实；为客户跟踪变更及其价值提供支持；管理和监督客户经理的工作；以及管理关键员工。

劳工证雇主不得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所在的工作与所提供职位存在实质性不同，或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不可行。20 C.F.R. § 656.17(i)(3)。为此目的，如果一项工作要求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时间少于50%，则该工作与所提供职位存在实质性不同。20 C.F.R. § 656.17(i)(5)(ii)。在劳工证上，针对问题J.21——该问题询问受益人是否在雇主处以与所请求就业机会实质性相当的职位获得了任何符合资格的经验——申请人回答“否”。一般而言，如果对问题J.21的回答为否，则受益人可使用在雇主处获得的经验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要求，前提是该职位并非实质性

11 如下文进一步详述，记录亦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该专业领域五年的渐进式经验。
121 [已隐去]是申请人的前实体名称。名称变更发生于2016年8月。

相当，且劳工证条款规定申请人可通过替代职业满足资格。在此，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担任总监之雇佣的信函所列职责与所提供职位所列职责相似。例如，相似职责包括管理项目；评估总承包发包文件包；管理项目成本并确保里程碑得以实现；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和卖方就合同价值变更所作估值的核实；为客户跟踪变更及其价值提供支持；管理和监督客户经理的工作；以及管理关键员工

因此，在申请人处获得的经验属于实质性相当，因为他似乎有超过50%的时间在履行相同工作职责。因此，根据DOL法规，申请人不得依赖该经验使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要求。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先前就业经验的其他证据。

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该申请无法获批。

IV. 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处理，但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自2018年4月26日优先日期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13 8 C.F.R. § 204.5(g)(2)规定，“ [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 ”

申请人提交了其于2017年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明申请人2018年支付能力的证据。没有这一法规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具备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多份Form I-140申请。当申请人为多名受益人提交Form 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对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之申请的拒绝决定）。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当日或之前待决或获批、或在该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其他Form I-140申请之受益人。14 对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任何年度，我们不将其他受益人纳入考量。

13 年度所提供工资为180,000美元。
14 不考量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如果：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

Matter of T- LLC

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期和所提供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日期（即待决、获批、撤回、撤销、拒绝、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申请人必须针对每个相关年度：(a) 计算所提供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缺口；以及(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缺口。没有此信息，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其所有适用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该申请无法获批。

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 LLC, ID# 6246903 (AAO Sept. 18, 2019)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